

金門縣門牌證明書及門牌編釘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金門縣門牌證明書及門牌編釘收費標準於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起施行，期間未曾修正，作為本縣各鄉鎮戶政事務所收取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規費依據。鑑於相關門牌製作成本已大幅提高，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使收費合理公正，爰修正「金門縣門牌證明書及門牌編釘收費標準」第二條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參考相關門牌編釘成本分析資料，調升門牌編釘收費標準，由原每面收費新臺幣五十元調升至八十元。(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

金門縣門牌證明書及門牌編釘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戶政事務所核發門牌證明書及編釘門牌，應收取費用。但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整編，申請門牌及門牌證明書，免予收費。</p> <p>前項收費標準如下：</p> <p>一、門牌證明書：每張收費新臺幣二十元。</p> <p>二、門牌工本費：每面收費新臺幣<u>八十元</u>。</p>	<p>第二條 戶政事務所核發門牌證明書及編釘門牌，應收取費用。但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整編，申請門牌及門牌證明書，免予收費。</p> <p>前項收費標準如下：</p> <p>一、門牌證明書：每張收費新臺幣二十元。</p> <p>二、門牌工本費：每面收費新臺幣五十元。</p>	<p>參考門牌編釘成本分析資料，爰調升門牌編釘收費標準，將門牌編釘收費數額由每面新臺幣五十元，調升為每面新臺幣八十元。</p>

金門縣門牌證明書及門牌編釘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草案

第二條 戶政事務所核發門牌證明書及編釘門牌，應收取費用。但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整編，申請門牌及門牌證明書，免予收費。

前項收費標準如下：

- 一、門牌證明書：每張收費新臺幣二十元。
- 二、門牌工本費：每面收費新臺幣八十元。